

关于对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16]第 109 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17 日，你公司披露了《关于并购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后续应收账款处置的进展公告》（以下简称“《进展公告》”）。我部在事后审查中发现，根据你公司 2015 年 8 月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关于标的资产应收款项回购承诺及《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之规定，深圳市权策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等十方（以下简称“相关承诺方”）共同承诺在《2016 年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按约定时间以现金方式购回宇星科技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对价支付安排分为三期，第一期现金对价，即现金总对价的 40%，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第二期现金对价，即现金总对价的 30%，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第三期现金对价，即现金总对价的 30%，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

《进展公告》显示，2016 年 4 月 21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专项说明》，审核确认宇星科技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存续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净值为 15.01 亿元，以及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新增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8.49 亿元，前述两项总计 23.51 亿元，对应相关承诺方第一期应补偿现金对价为

9.4 亿元。相关承诺方未能按照协议约定，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按时支付第一期现金对价。随后你公司与相关承诺方陆续就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回购安排进行了重新协商约定。你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进展情况，直至 2016 年 8 月 17 日才披露相关约定安排及回购进展情况。

你公司未及时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述专项说明，也未在知悉相关承诺方不能按期履行承诺时，及时披露具体原因和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2.1 条、第 11.11.1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尽快补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督促相关承诺方按约定及时履行承诺。

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 年 8 月 23 日